國立中興大學升等輔導計畫書 (輔導自評表)

一、輔導對象之基本資料(請受輔導對象填寫)

姓名		學院(中心)		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、室)	
升等期限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輔導記錄	〇 次	本次目標執行 期間(依基本資料 表所訂目標填寫)	
本次目標設定 (依基本資料表所訂目標填寫)					

二、輔導對象自評(必填)						
	1. 現況說明:					
	升 等 系 所 評 定 標 準					
	教學					
	研究					
具 體 說 明	服務					
已完成進度	2. 簡述最新研究成果【如撰寫專書之目錄、摘要、頁數及字數、投稿及發表之件數、日期、進度說明等(並應於出席校教評會向委員報告時提供成果資料)】:					
是否需要協助	□否(請說明原因) □是(請具體說明需求事項)					
填寫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輔導對象簽名					

說明:

- 1. 輔導對象及系所主管原則上每半年應向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報告完成進度,其報告時間並應配合本校每學 期校教評會會議時間。惟逾期未升等或校教評會抽查之需,則輔導對象及系所主管應每次(或不定期)列 席報告。
- 2.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,教師升等由院(室、中心、獨立學位學程)辦理外審,系 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,逐級通過後,將原案最遲於每年5月底及11月 底前送達本校人事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校教評會應於6月及12月完成審查。